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主要交易

總承包商工程合同

總承包商工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達利中國（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宏興訂立總承包商工程合同，據此，浙江宏興承諾為該發展項目提供於該土地上的建設工程，對價約為人民幣 185,853,739.00 元（含稅）（相當於約港幣 217,969,265.10 元**），金額可按總承包商工程合同條款而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2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低於 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如果 (a)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b) 已獲得一名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他們在該股東大會上共持有 50% 以上的投票權，以批准該交易，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沒有任何股東在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如果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也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得緊密聯繫集團對該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緊密聯

繫集團在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總計 218,301,361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1.4%。因此，毋須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參考。

總承包商工程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達利中國（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宏興訂立總承包商工程合同，據此，浙江宏興承諾為該發展項目提供於該土地上的建設工程，對價約為人民幣 185,853,739.00 元（含稅）（相當於約港幣 217,969,265.10 元**），金額可按總承包商工程合同條款而作出調整。

總承包商工程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包方： 達利中國，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承包方： 浙江宏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宏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宏興由余良軍先生及吳建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 70% 及 30% 的權益。

主題內容

根據總承包商工程合同，浙江宏興已接受達利中國的委任，按照其中所載的建築設計圖紙及建築材料規範，在該土地上為該發展項目提供建設工程。

浙江宏興應負責，（不限於）該廠房的下列工程：

- (1) 建築工程，包括樁基、土方、裝修、屋面和地上結構工程；

- (2) 防水工程；
- (3) 外牆金屬漆飾面工程；及
- (4) 機電工程，包括預埋管、套管和防雷接地的安裝。

總承包商工程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預計將在施工報告上所述的開工日期不超過 560 日曆天內完成，其中應包括中國政府因杭州二零二二年亞運會期間而下令暫停施工不超過 90 日曆天的任何期間。如果停工期超過 90 日曆天，預計竣工日期將相應推遲，但浙江宏興不會因延遲而獲得任何補償。

對價

達利中國就建築工程應付給浙江宏興的對價為人民幣 185,853,739.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17,969,265.10 元**），此對價含稅並按總承包商工程合同的條款進行調整（「合同總價」）。

付款條款

達利中國應以下列方式向浙江宏興付款：

- (1) 在簽署總承包商工程合同以及達利中國收到浙江宏興出具的相當於合同總價 10% 的履約保證書（即人民幣 18,585,373.9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1,796,926.51 元**）後，達利中國應向浙江宏興支付相當於合同總價 6% 的預付款（包括農民工保證金 1%）；
- (2) 在建設過程中，達利中國應每月向浙江宏興支付已完成的建設工程估值的 82%（包括上述 (1) 項的預付款）；
- (3) 在建築工程竣工並驗收合格後，將支付相當於已完成的建築工程估值的 90% ；
- (4) 結算總價的 97% 將在結算完成後支付，條件是浙江宏興向其當地稅務局提交的發票的累計金額應與結算總價（包括履約保證金額）一致，且達利中國將提供證明，證明結算金額的剩餘部分，即結算總價的 3% 仍未支付；及
- (5) 剩餘的結算總價的 3% 將作為維修保證金，並在保修期結束後支付，即施工完成後兩年。

對價的基礎

對價是由達利中國就該土地上的該廠房建設進行招標而定，達利中國對浙江宏興的經驗和能力、將進行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和複雜性、估計將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類似規模和複雜性的建築工程的現時價格進行客觀評估後，認為浙江宏興提交的標書最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對價是公平和合理的。對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和/或銀行借貸來支付。

履約保證

浙江宏興應以下列方式向達利中國提供履約保證：

- (1) 在浙江宏興收到達利中國的書面委託通知後 14 天內，浙江宏興應向達利中國提供一份不可撤銷的履約保證書，金額為合同總價的 10%（即人民幣 18,585,373.9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1,796,926.51 元**），據此，浙江宏興和擔保銀行共同並分別為浙江宏興適當履行其在總承包商工程合同下的義務提供擔保；或
- (2) 浙江宏興可直接向達利中國支付同等金額的履約保證金。

達利中國根據總承包商工程合同向浙江宏興支付的任何款項，應在浙江宏興提交履約保證書後或在扣除浙江宏興應支付的履約保證金的未付金額後支付。

在竣工證書簽發後，或達利中國於總承包商工程合同對浙江宏興的累計索賠額達到履約保證金的數額時，履約保證將解除。

履約保證將在總承包商工程合同簽署後由浙江宏興向達利中國提供。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等業務。

達利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成衣製造、貿易及物業租賃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達利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浙江宏興的資料

浙江宏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建築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室內外裝飾工程設計與施工、幕牆工程設計與施工、園林綠化工程和機電安裝工程。

簽訂總承包商工程合同和據此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集團計劃共同發展該土地上發展項目的廠房與本集團現有的毗連物業，以產生協同效益，並藉此提高本集團現有物業之規模和利潤。因此，董事認為總承包商工程合同符合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策略，亦代表本集團在尋求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方面邁出了理想的一步。

作為一家具有合法資格和良好信譽的建築公司，浙江宏興於招標的過程中獲挑選，能夠為達利中國提供相關的工程服務，從而滿足廠房建設的要求。

董事會認為，總承包商工程合同及其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2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低於 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如果 (a)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b) 已獲得一名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他們在該股東大會上共持有 50% 以上的投票權，以批准該交易，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沒有任何股東在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如果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也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得緊密聯繫集團對該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如下表所示，緊密聯繫集團總計於 218,301,361 股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佔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1.4%：

股東	股份數目	大約持股比例
林先生	1,789,901	0.6%
Hinton	167,281,620	54.7%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49,229,840	16.1%

鑑於 Hinton 及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均為林先生的相關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緊密聯繫集團將被共同視為「一致行動」。Hinton 由 The Lam Foo Wah 1992 Trust（林先生為成立人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由 High Fashion Trust（林先生亦為成立人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此外，林先生及其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為 Hinton 及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的董事。

因此，毋須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集團」	指 一個由林先生、Hinton 及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組成的緊密聯繫的股東集團
「施工報告」	指 在簽訂總承包商工程合同和頒發施工許可證後，達利中國向浙江宏興出具的關於開始建設工程的報告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發展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達利錢江國際科技產業園（二期）的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將在該土地上興建的工廠大廈，總建築面積為 87,765.54 平方米，包括 8 幢工廠大廈，如總承包商工程合同的相關藍圖所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指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股東
「達利中國」	指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以有限責任方式成立
「Hinton」	指 Hinto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錢農東路 8 號南側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商工程合同」	指 達利中國（作為發包方）與浙江宏興（作為總承包商）就在發展項目項下的該土地上興建廠房而訂立的總承包商工程合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林先生」	指 林富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此公告，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簽訂總承包商工程合同以及項下的交易
「浙江宏興」	指 浙江宏興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也是總承包工程合同的總承包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梁學濂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 僅供識別。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28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